证券代码: 839306

证券简称:八达股份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浙江八达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	第一百三-
売是:	赤是: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主办券商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原规定

- (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 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 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办券商、证 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修订后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主办券商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 (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 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 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办券商、证 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四)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五)负责公司重大信息流转的保密工作;
- (六)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主办券商所有问询:
- (七)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 (八)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 诺;
- (九)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的其 他职责。

- (四)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五)负责公司重大信息流转的保密工作:
- (六)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主办券商所有问询:
- (七)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 (八)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 诺;
- (九)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 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 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 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 止挂牌的,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 过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权益提 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 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 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十)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的其 他职责。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和规定,公司需完善公司章程内容,设置专门条款,保护终止挂牌过程中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此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浙江八达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八达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